

现状。采用模拟法测绘地籍图的变更，地籍铅笔原图作为永久性保存资料，不得改动；地籍二底图应随宗地变更而随时更改，发生变更时，在二底图复制件（兰晒或复印）上用红色笔标明变更情况，存档备查。也可将一定时间内的变更内容标注在同一张二底图复制件上，一宗地变更两次或全图变更数量超过1/3时，应重新绘制二底图。根据变更勘丈成果或变更宗地草图修改二底图的有关内容，去掉废弃的点位、线条和注记，画上变更后的地籍要素。为保证地籍图的现势性，当一幅图内或一个街坊宗地变更面积超过1/2时，应对该图幅或街坊进行基本地籍图的更新测量，重新测绘地籍铅笔原图。

2. 宗地图变更 宗地图是土地证书的附图，变更地籍测量时，无论变更宗地界址是否发生变化，都应依据变更后的地籍图或宗地草图，按《城镇地籍调查规程》有关规定重新绘制宗地图。原宗地图不得划改，应加盖“变更”字样印章保存。

三、其他资料变更

1. 界址点坐标册变更 对界址点坐标册中已废弃的界址点坐标及界址点号用红色笔划掉，在相应位置加盖“变更”字样印章；采用解析法重新测量的界址点，将原界址点坐标用红色笔划掉，并在其上方标注新测数据；新增加的界址点坐标及界址点号加在坐标册中；当界址点坐标册变化较大时，应重新编制界址点坐标册。
2. 面积汇总表及统计表变更 在以街道为单位的宗地面积汇总表内，划掉发生变更的宗地面积数，并加盖“变更”字样印章，将新增加的宗地面积加在表内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视一定时间段，依据变更后的街道“宗地面积汇总表”，变更城镇土地分类面积统计表。
3. 相邻宗地变更 由于变化宗地地籍要素的变更引起相邻宗地地籍要素变化的，相邻宗地需进行相应变更。如果

宗地的变更只引起相邻宗地四至变化，而相邻宗地其它地籍要素未变的，相邻宗地四至状况可暂不做变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